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彰小字第726號

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告 劉建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泛亞商業銀行，下稱寶華商業銀行）申請辦理魔力現金卡預借現金使用，約定利率為年息18.25%，如逾期還款逾6個月以上，應按上開利息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卻未依約清償，經計算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9,611元，以及自民國107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與違約金，嗣寶華商業銀行將上開債權輾轉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後，被告經催討仍置之不理，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611元，以及自107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原告主張被告仍積欠債務金額29,611元及前揭遲延利息等
05 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約定書、循
06 環信用貸款契約、帳務明細表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
07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
08 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
09 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0 (二) 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違約
11 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
12 額，民法第252條、第250條第2項前段均有明文。又約定
13 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
14 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
15 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
16 經查，原告聲明請求違約金部分，雖核與其提出之循環信
17 用貸款契約內容相符，但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
18 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均已
19 大幅調降，且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
20 存在，佐以原告本可向被告收取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乙
21 節，因此已獲得大量之經濟利益，若再課予被告給付上開
22 違約金義務，其結果已非公允，應將原告請求違約金酌減
23 至0元，方屬妥適，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即無可採。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29,611元，以及自107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6 息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7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9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
31 證據資料，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一一論

01 列，併此敘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原告之訴一
03 部為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係有關於
04 違約金部分，該部分並未另行徵收裁判費，認第一審訴訟費
05 用全數由被告負擔為適當。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10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3 書記官 呂雅惠